

大埔县梅潭河驳岸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8日，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根据《大埔县梅潭河驳岸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大埔县梅潭河驳岸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为解决梅潭河水安全隐患，保护大埔县的水生态环境，维护河湖水生态系统健康和良性循环。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大埔县梅潭河驳岸生态修复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修复梅潭河黎家坪段（宝安大桥至黎家坪大桥）驳岸及周边生态系统为总体目标，共生态修复驳岸长1524m（含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16.34公顷（其中林草植被生态复绿面积约15.85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1.67公顷）。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16日开工，至2024年5月31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固体废物

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油脂。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各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无运营期，治理工程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产生有利影响，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所以，本工程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2）运营后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4）建议加强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大埔县梅潭河驳岸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湖寮镇	副镇长	15820353016	朱叶
2	湖寮镇人民政府	工程师	13825922978	白文强
3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秋红
4	梅州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560998309	陈学军
5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7730	沈海星
6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曾志玲
7				
8				
9				
10				
11				